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6月1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查2020年4月27日至6月17日甲烷传感器检查对比报表和培训档案, 从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电缆运行情况检查、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或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工作的王某某、熊某某、李某某等未取得安全监测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 3600轨道上山底车场范围内高低压动力电缆与信号电缆放置于电缆槽内(无间距),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3. 3601采煤工作面第一处隔爆水棚的6个隔爆水袋、第二处隔爆水棚的7个隔爆水袋水量不足三分之二, 没有定期检查和维修,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4. 矿井压风机装设的温度传感器数据没有传输至安全监控系统地面主机,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4的规定(已立案)。5. 2020年6月17日早班, 3602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和3602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只安排一名安全工作人员进行跟班检查,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6. 3601采煤工作面开采冲击地压煤层, 压风自救装置距离工作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面 5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7.《360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绘制的安全监控设备布置图不是以通风系统图为底图，断电控制图不是以供电系统图为底图，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5.1 的规定。8.3601 采煤工作面采用灌浆防灭火，安排生产计划时，未同时安排防火灌浆计划，落实灌浆地点、时间、进度、灌浆浓度和灌浆量；轨道顺槽安设的注浆管路改为排水管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9. 矿井甲烷校准气体配气装置、配气气瓶放置在库房内，库房内使用非隔爆型的照明灯具、开关，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2.2 的规定。10. 矿井西翼轨道大巷设置的避灾路线标识间隔距离大于 30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11. 现场检查时，3410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安设的机载甲烷断电仪在采煤机开机状态下不显示数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12. 矿井 3601 综采工作面为智能化采煤工作面，现场监察时，工作面采煤机截割行走轨迹无法上传到地面智能化控制中心系统中，矿井《3601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章节中要求采煤机、支架、运输机等数据要在地面调度中心实时显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13. 3410</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综采工作面 55 [#] ~62 [#] 液压支架架前有 0.3m 厚度浮煤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14.2020 年 6 月 16 日现场监察时,3410 综采工作面应力在线监测系统上传到监控室的 1 组深孔应力计数值为 2.95MPa, 低于 5MPa 的初始应力值, 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15.3410 综采工作面当前区域为强冲击危险区, 该工作面两巷距切眼 75m 范围内(强冲击危险)安装的应力在线监测系统每组间距 25m, 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 7 部分: 采动应力监测方法》(GB/T25217.7-2019)4.2.3.2 的规定。			
2	2020 年 6 月 19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1. 西 81501 上综采工作面运输巷、轨道巷超前支护段巷道高度仅 1.6m,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2. 西 81501 上综采工作面运输巷皮带下面浮煤堆积严重, 未及时清除,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西 81501 上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内喷雾装置喷嘴堵塞, 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4. 西 81501 上综采工作面轨道巷(进风巷)采用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机车运输, 计算配风量时未考虑防爆型柴油动力装置在轨道巷运行时的需风量,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5. 6203 外采煤工作面第 61 [#] ~65 [#] 液压支架初撑力低于 20MPa, 顶梁不接顶, 不符合作业规程中“液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 24MPa”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已立案）。6. 三采集中运输皮带巷、西 81101 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6203 外采煤工作面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尾滚筒处未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7. 6203 外采煤工作面过断层采用爆破作业，爆破作业说明书未编入作业规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8. 矿井灾害预防和治理计划中未明确采掘工作面附近巷道中配备消防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第一款的规定。9. 矿井雨季巡视检查制度中未明确暴雨时和降雨后及时观测矿井涌水量变化情况，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10. 西 81101 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安设的爆破喷雾装置仅接入供水管路，未接入压风管路，喷雾喷不到工作面迎头，综合防尘措施效果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九条的规定。11. 矿井没有对紧急避险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并每天巡检 1 次；也未建立技术档案及使用维护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二条的规定。12. 西 81101 轨道下山掘进工作面安设的应急广播装置离工作面迎头约 60m 且声音小，不能保证掘进工作面工作人员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13. 三采集中运输皮带巷为兼做人行道的集中带式输送机巷道，未安装</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照明灯，无足够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4. 四八石门巷道顶板及两帮有 10 处喷体开裂 0.3m 以上，影响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15. 西 81501 上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采取轨道巷、运输巷两巷同时注水的防尘措施，但现场运输巷没有进行煤层注水，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p>			
				<p>16. 抽查矿井防冲队 18 人从事冲击地压监测检验的工作人员，有 16 人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未经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省政府令第 325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17. 西 81501 上综采工作面运输巷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三采集中运输皮带巷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下风侧未安装接入安全监控系统的烟雾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7.6 的规定（已立案）。18. 井下有一台正在运行的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已立案）。</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改正
3	2020 年 6 月 19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	<p>1. 11101W 下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采用钻孔卸压防治冲击地压，未制定防止打钻诱发冲击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2. 矿井是冲击地压矿</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日	鲁中监察分局	任公司 协庄煤矿	井，冲击地压监测检测人员没有按照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 矿井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11101W下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留有底煤，没有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5号）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4. 矿井开采的11煤层为自燃煤层，11101W下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有一处高冒区，未按《矿井综合防灭火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进行喷浆封堵，也未按照《矿井防治高冒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的要求从高冒点上方向下引设束管进行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检查，未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5. 矿井开采的所有煤层均为自燃煤层，未将煤层自燃这一重大危险源确定为重大风险进行管控，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6. 矿井在用的风速传感器没有选用经过标定的风速计进行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8.3.4的规定。7. 11101W下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有一处转载点（刮板输送机转皮带）落差超过0.5m，没有安设溜槽或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9.1.1的规定。8. 31518W回风巷掘进工作		条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面未按照《31518W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对煤层采取短臂注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9. 21101W 综采工作面物探作业前，编写的物探设计未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10. 矿井未收集气象资料，建立气象资料台账，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11. 矿井-850m 水平一采区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人，第 4-3 车场乘人站未安设上、下人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12. 矿井充水性图中未标注-550m 水平 4-3 采区、-850m 水平二采区排水系统的输水路线，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及附录二的规定。13. 矿井为冲击地压矿井，21101W 综采工作面开采的 11 煤层为冲击地压煤层，21101W 综采工作面形成后，运输巷、回风巷内现分别安设有 4 组应力在线监测系统传感器，局部防冲措施跟进不及时，达不到工作面防冲措施中“工作面开采前上、下平巷各安装 10 组钻孔应力计”的要求，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14. 21101W 综采工作面开采的 11 煤层为自燃煤层，工作面进、回风巷内构筑的防火门墙处，未储备封闭防火门的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15. 21101W 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回风巷都是采用锚杆、锚索支护形式的半煤岩巷道，沿途布设的顶板离层</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监测仪处都未设置记录牌板记录监测结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16. 21101W 综采工作面里面平均倾角 28°，安装的液压支架未采取防倒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17. 21101W 综采工作面里面已安装 69 架液压支架，第 57-69 架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数据都在 0-12MPa 之间，不符合《新汶矿业集团 21101W 综采工作面（安装）安全技术措施》支架安装标准中“支架立柱安装压力监测表，调整升起的支架初撑力不小于 18MPa”的规定。</p> <p>18. 21101W 综采工作面运输巷第二部带式输送机转载点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处未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19. 2405E 外综采工作面两巷超前支护液压支架采用单元（单列）式，前后架中心距为 6m，不符合《2405E 外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前后架中心距为 3.2m”的规定；2405E 外综采工作面多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不符合《2405E 外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已立案）。</p> <p>20. 2405E 外综采工作面回风巷安设的隔爆水棚有 7 个隔爆水袋水量不足二分之一，没有定期检查和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p>			
				21. 矿井评估认定有煤尘爆炸、煤层自燃、冲击地压、受水害威胁等 4 类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监控，不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	责令于 2020 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已立案）。		《罚办法》第六条	6月30日前改正
				22. 矿井 31518E 综采工作面回采前，地测部门未编制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经煤矿总工程师、安监、地测等有关部门组织审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作业
4	2020年6月1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公司	1. 工业广场下 306、307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在用的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未设置烟雾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6 的规定。2. 81000 西翼泄水巷掘进工作面设置的人员位置监测分站安装在 81008 里综采工作面、81000 西翼泄水巷掘进工作面的公共巷道内，系统无法分别监测持卡人员出入上述 2 地点；工业广场下 306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设置的人员位置监测分站安装在工业广场下 306 运输顺槽、工业广场下 307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的公共巷道内，系统无法分别监测持卡人员出入上述 2 地点，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3. 工业广场下 307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为煤巷掘进，采用锚杆、锚索支护，已经掘进 200m，未进行顶板离层监测，不符合《工业广场 307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必须进行顶板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层监测的规定。4.3 II 922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使用 2 根前探支架作临时支护，现场检查时，前探支架的木楔松动、有重楔，不符合《3 II 922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木楔加紧、严禁重楔”的规定。	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条例》第五十四条	
				5.81008 里综采工作面开采的 8 煤层为自燃煤层，只采取了喷洒阻化剂 1 种防灭火措施，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5	2020 年 6 月 19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1. 2020 年 6 月份，从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电缆运行情况检查、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或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工作的张某某未取得安全监测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已立案）。 2. 6310 上巷掘进工作面耙装机电机喇叭口电缆进线缺少压线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已立案）。 3. 矿井地面主变压器、主提升机电机、井下水泵电机每年仅进行 1 次绝缘电阻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 4. 前六采区上仓巷通道风门（采区主要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10 的规定（已立案）。 5. 矿井微震监测系统冲击地压危险判别方法中，趋势法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未包括微震事件向局部区域积聚的判别标准，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4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25217.4-2019）5.3.2的规定。6.《潘西煤矿冲击地压监测预警指标》中未将动力效应纳入钻屑法冲击危险性评价指标，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第6部分：钻屑法监测方法》（GB/T25217.6-2019）6.4的规定。7.《6198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绘制的安全监控设备布置图不是以通风系统图为底图，断电控制图不是以供电系统图为底图，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1的规定。8.6199安装工作面运输巷采用全锚索加金属网支护，自皮带机头向里12m范围内顶板破碎，锚网形成网兜，未加强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9.-740下部矸石井架空乘人装置机尾以下10m范围内乘人吊椅距底板的高度小于0.2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10.603采区变电所回风侧的2道木质风门不是不燃性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11.-740m水平集中轨道巷中部排水点西侧50m范围内的高压电缆、低压电缆、信号电缆集中成束捆扎在一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三款的规定。12.6303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间堆积的煤、矸厚度超过10cm，未及时清理干净，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三项的规定。13. 6303 综采工作面配电所硐室内的电气设备都没有停送电标志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14. 6303 回风巷采用沿空留巷工艺，630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考虑工作面采煤作业各工序与 6303 回风巷沿空留巷各工序之间的影响关系，未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补充相应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15. 矿井地面空气压缩机房未安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6	2020年6月2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	<p>1. 31518W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未按照《31518W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对煤层采取短臂注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p>2. 矿井开采的 11 煤层为自燃煤层，11101W 下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有一处高冒区，未按《矿井综合防灭火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进行喷浆封堵，也未按照《矿井防治高冒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的要求从高冒点上方向下引设束管进行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检查，未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3. 矿井评估认定有煤尘爆炸、煤层自燃、冲击地压、受水害威胁等 4 类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监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4. 2405E 外综采工作面两巷超前支护液压支架采用单元（单列）式，前后架中心距为 6m，不符合《2405E 外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前后架中心距为 3.2m”的规定；2405E 外综采工作面多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不符合《2405E 外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